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目录	2
一、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3
九、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15
十、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16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	17
十二、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7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17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8
十五、 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8
十六、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19
十七、 关于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19
十八、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22
十九、 本次股票发行其他说明事项.....	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是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态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自担任三态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持续对三态股份在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广发证券作为三态股份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三态股份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发程序、信息披露、发行对象、发行定价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9 月 15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9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7 名、法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及其他金融产品 6 名。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确定为 9 名自然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

为 10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6 名、法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及其他金融产品 6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态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态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其他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综上，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三态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态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态股份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原拟向 11 个自然人定向发行 880 万股股份。2017 年 10 月 12 日，经友好协商，许一和 ZHONGBIN SUN 分别放弃认购公司原拟发行的 100 万股和 600 万股公司股票，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合同》。经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由 11 人调整为 9 人，发行数量由 880 万股调整为 180 万股，除许一、ZHONGBIN SUN 以外的其余认购对象及对应认购数量、发行价格不变。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实际认购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发行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职务
1	刘莉清	20	20	现金	董事
2	程向忠	20	20	现金	董事
3	江华	20	20	现金	核心员工
4	朱引芝	20	20	现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邓章斌	20	20	现金	监事
6	曾铸	20	20	现金	监事
7	孙擎	20	20	现金	董事
8	郭锐锋	20	20	现金	董事
9	李晓伟	20	20	现金	核心员工
合计		180	180	现金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刘莉清

刘莉清，女，1980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60302198008*****，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2、程向忠

程向忠，男，197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124197808*****，住址为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

3、江华

江华，男，198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1223198302*****，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4、朱引芝

朱引芝，女，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1010319721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5、邓章斌

邓章斌，男，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6242719771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6、曾铸

曾铸，男，198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022319870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哈工大深圳研究生院。

7、孙擎

孙擎，男，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040419781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油松东环二路。

8、郭锐锋

郭锐锋，男，198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520219830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华南路。

9、李晓伟

李晓伟，男，198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1881198406*****,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松坪村。

(三) 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江华、李晓伟为核心员工。前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1、2016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许一等4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许一、江华、陈勇、李晓伟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为10天。提名对象许一为ZHONGBIN SUN的配偶，故ZHONGBIN SUN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许一等4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公示期间，监事会未见公司其他员工提出异议。监事会认为，上述人员工作勤勉，业绩突出，为公司快速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同意认定上述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3、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许一等4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认定上述4名员工为核心员工。

4、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许一等4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许一控制的公司，深圳市禾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故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
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
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
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
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
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
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通过核查公司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任命核心员工的相关董事会、
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刘
莉清、程向忠、朱引芝、孙擎、郭锐锋、邓章斌、曾铸等 7 人为公司的现任董事、
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江华及李晓伟等 2 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系符合《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刘莉清、程向忠、朱引芝、孙擎和郭锐锋均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ZHONGBIN SUN 为激励对象许一的配偶，且作为发行对象之一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与上述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因此公司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邓章斌、曾铸均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与上述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监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之一许一控制的公司，深圳市禾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故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上述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的表决。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12 日，经友好协商，公司与许一和 ZHONGBIN SUN 分别签

署了《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合同》，许一和 ZHONGBIN SUN 分别放弃认购公司原拟发行的 100 万股和 600 万股公司股票。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许一、ZHONGBIN SUN 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合同>的议案》、《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在《关于与许一、ZHONGBIN SUN 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合同>的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 ZHONGBIN SUN 回避表决。在《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的表决中，公司董事刘莉清、程向忠、朱引芝、孙擎和郭锐锋均属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ZHONGBIN SUN 为本次股票弃购对象许一的配偶，且作为本次股票弃购对象之一，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许一、ZHONGBIN SUN 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合同>的议案》、《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本次股票弃购对象之一许一控制的公司，深圳市禾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故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上述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的表决。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与验资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550006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经收到刘莉

清、程向忠等 9 名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18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全部计入三态股份的注册资本。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验资程序，认购资金已获得验资机构的验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态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其中：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的定价是根据公司《2016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所确定的。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有关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情况，详见后文“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态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三态股份《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的规定，“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故在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三态股份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等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分析如下:

(一) 发行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款实际缴纳情况,本次发行对象涉及 9 名自然人,均为《2016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且担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 9 名合格激励对象。其中,2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三) 股票的公允价值

9 名合格激励对象的股票授予日为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之日,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550004 号),公司以上述授予日的协议转让价格 2.28 元/股作为股票的公允价值。

（四）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股票的股票期权，公司根据业绩实现情况及对股份支付计划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情况，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 750 万份，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可行权条件的基础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 1.00 元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此次股份支付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股票期权授予后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为等待期，等待期为 12 个月。

公司以上述授予日的协议转让价格 2.28 元/股作为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及对股份支付计划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行权期权数量进行估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一名激励对象离职，在 2016 年底，预计可行权数量为 280 万份。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根据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及标的股票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此次股份支付计划对 2016 年的损益影响为-358.40 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

由于核心员工许一本次放弃认购，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7 年末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调整时，应当将原已计提的管理费用中许一放弃的股票期权的对应部分【 $(2.28-1.00) * 1,000,000 = 1,280,000$ 元】进行冲减，会计分录如下：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280,000
贷：管理费用	1,28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三态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2016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且担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合格激励对象，涉及股份支付，适用股份支付准则；2、上述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之日，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550004 号），公

司以上述授予日的协议转让价格 2.28 元/股作为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每股成本为 1.28 元；3、根据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情况，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进行估计，计算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 2016 年的损益影响为-358.40 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4、2017 年末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调整时，拟将原已计提的管理费用中许一放弃的股票期权的对应部分进行冲减；5、上述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方式，核查了公司在册非自然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具体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	珠海安赐互联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管理人为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	珠海安赐文创伍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管理人为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	深圳市禾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7	华创证券—农业银行—华创银杏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8	常州富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9	嘉实基金—工商银行—嘉实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0	上海珞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管理人为上海科珞普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13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已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14	爱建证券—宁波银行—爱建 证券恒基新三板1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爱建证券恒基新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管理人为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5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 基金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已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16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 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已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17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涉及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的，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投资款均以认购对象自己的名义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就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出具了承诺或声明：本人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筹或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或其它方式代持股份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

根据《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公司与各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及对赌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

十二、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9 名自然人投资者。公司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况。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账号：11014906531007，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认购资金均存放于该专项账户中，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监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此外，公司也已按照上述规定建立起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已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7年9月5日、2017年10月13日，三态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态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十七、关于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曾实施过重大资产重组，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所做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子午康成”）承诺以其所获取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交割日起满 12 个月且标的公司（即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四家公司，包括鹏展万国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三态速递有限公司、思睿远东商贸有限公司、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后，可转让不超过其本次认购公司全部股份的 30%；自股份交割日起满 24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后，可累计转让不超过其本次认购公司全部股份的 60%；自股份交割日起满 36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后，可不再受限转让其本次认购公司的全部股份。

公司股东深圳市禾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安赐文创伍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安赐互联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金斯纳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长洁、郭志清、吕敏强承诺以其所获取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减持公司的股票不超过其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 50%。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业绩承诺

子午康成、ZHONGBIN SUN、明德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明德天成”）承诺，深圳市三态速递有限公司、鹏展万国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思睿远东商贸有限公司、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需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不低于 4,670 万元、6,070 万元和 7,890 万元。

基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数与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 5,255.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达到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基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数与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 6,936.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达到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子午康成承诺，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子午康成承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2 号）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之一：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子午康成承诺：1、子午康成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收购人亦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子午康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子午康成投资的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3、如子午康成或其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子午康成将立即通知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子午康成承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子午康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关于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 ZHONGBIN SUN、子午康成与明德天成出具承诺，保证其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良好，均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经核查，三态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对合格的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三态股份不受国资控股。故主办券商认为：三态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变更情况

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201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且担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10名合格激励对象以及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ZHONGBIN SUN 共计11个自然人定向发行880万股股份。

许一原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100万股公司股票，因未将按照《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缴款时间内向公司指定账户存入股份

认购款，视作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017年10月12日，经友好协商，公司与许一和 ZHONGBIN SUN 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合同》，许一和 ZHONGBIN SUN 分别放弃认购公司原拟发行的 100 万股和 600 万股公司股票。

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许一、ZHONGBIN SUN 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合同>的议案》、《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发行对象由 11 人调整为 9 人，发行数量由 880 万股调整为 180 万股，除许一、ZHONGBIN SUN 以外的其余认购对象及对应认购数量、发行价格不变。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将 ZHONGBIN SUN 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 600 万元退还至其指定账户。

公司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上述调整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四）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并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

王嘉宇

项目组成员：

郭伟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